以创新汇聚增长之势

——推动亚太共同体建设的中国“科技力”

“我们要积极构建科技创新伙伴关系，深化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合作，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将创新优势转化为增长动能，为亚太经济增长提供强劲动力。”国家主席习近平18日在深圳举行的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上，深刻阐述创新对于促进亚太共同繁荣的重大意义。

作为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东道主，中国把“创新”作为三大优先领域之一。连日来，在APEC深圳会议的会场内外，许多关于亚太地区应该如何适应新形势、寻找新动能的讨论，都围绕着创新展开。

在亚太地区，中国激发创新活力、分享创新成果的各项主张和行动，得到各方广泛认同。受访人士认为，中国作为亚太大家庭的重要一员，以开放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共享，把自身创新优势转化为地区增长动能，为建设亚太共同体注入强劲动力。

以科技创新普惠亚太

“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在全球科技创新中锐意进取，独角兽企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蓬勃涌现，一大批创新成果赋能千行百业、走进千家万户。”习近平主席在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演讲中指出。

放眼亚太，中国科技创新成果正加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融入民众日常生活。

泰国清迈大学的榴莲实验果园里，曾在中国留学的农学院讲师素巴功操控一架中国农业无人机缓缓升空，沿着果树上方飞行，细密的药雾从喷头洒向枝叶。

“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可以提高作业效率，减少农民与化学药剂的直接接触，保障他们的健康和安全。”素巴功从中国回到家乡后，致力于研究并推广无人机在榴莲等热带水果种植中的应用。“尤其是对年轻人而言，无人机作业还带来新的工作机会。”

在越南河内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国在全球首创的全身临床科研5T磁共振成像系统今年10月投入使用。“这套系统让越南患者用上先进诊断技术，大幅降低医疗支出，还能帮助医生优化治疗方案。”河内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副院长黎俊灵说。

“创新至关重要，但创新无法在一夜之间实现，特别是对那些发展中经济体而言。我们需要引进更多专业技术、提升能力，中国的帮助给我们带来了希望。”在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上，印度尼西亚工商会主席阿宁迪亚·诺维安·巴克里对记者说。

“创新需要实现的，不仅是技术上的突破，还包括让人们能真正用好这些技术。”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教授朱利安·勒克莱尔-迪奥纳说，中国的技术能力和创新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在推动新兴技术规模化应用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对促进亚太地区科技成果应用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以开放创新创造机遇

“打造开放创新生态，促进人工智能广泛应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向新发展。”习近平主席在19日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说。

《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深圳倡议》提出：“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是引领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正深刻重塑各行各业，提升生产力和创新水平。但与此同时，技术变革也伴随风险挑战，需要审慎应对、趋利避害。”不少与会人士说，这体现了峰会上亚太各界对人工智能催生新机遇的期待，也反映出各方对共同应对技术变革挑战的共同需求。

“在当前国际局势下，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这其中当然包括科技与创新领域的合作。”新西兰奥克兰商会首席执行官西蒙·布里奇斯在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现场对记者说，以人工智能开源模型为例，中国一直致力于让科技创新成果广泛惠及地区民众。

“中国近年来最突出贡献之一，就是把大量技术从实验室和示范项目推向规模化生产，降低了应用门槛。”新加坡亚洲数字经济科学院院长陈柏珲告诉记者，新加坡国家级大语言模型“海狮”系列的一款模型，就以中国人工智能模型为基础，“让本地团队不必从零训练基础模型，继而可以把有限资源投入到区域语言、行业知识和真实应用场景中”。

在韩国，当地开发者今年1月至8月在全球知名开源平台“抱抱脸”发布的人工智能模型中，近半数基于中国基础模型；在澳大利亚，中国人工智能模型的开放性和成本优势受到广泛关注，在当地获得越来越多的应用。

“中国没有把技术‘圈在高墙之内’，而是努力推广新技术，帮助其他经济体发展。”参加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的加拿大韦博领创电子商务公司首席执行官雅各布·库克告诉记者，“中国开源模型正在得到各国企业越来越广泛的使用。”

“中国开源人工智能的普及，有望成为降低亚太各经济体技术创新门槛的重要契机。”韩国首尔大学机械工程系名誉教授朴喜载说。

以绿色创新赋能未来

“这是我经历过最美妙的一次旅行。”在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期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杰弗里·萨克斯分享了今年夏天他重走马可·波罗旅程的经历。萨克斯一行人驾乘中国新能源汽车，从意大利一路行驶至中国，行程约1.5万公里。

在萨克斯看来，得益于中国在绿色技术创新和规模化应用方面的贡献，许多20年前看似无法实现的事情如今已成为现实：化石能源不再不可替代，电动汽车展现出超越传统燃油车的势头。“实现这一切的许多最先进技术，就在中国。”

借助中国绿色创新实现梦想的，还有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古尔本的居民。依托中国企业的光储一体化解决方案，当地社区居民建成了属于社区的光伏发电站，并于今年3月开始通过向电网售电反哺社区。

“过去很长时间，那还是我们在房间里谈论的事情。如今，我们真的站在了这些光伏板中间！”当地居民戴夫·萨特尔说。

新南威尔士大学光伏与可再生能源工程学院卓越教授马丁·格林与中国光伏产业合作40多年，是双方携手推动光伏技术普及的亲历者。“如果没有中国的光伏产业，光伏电池绝不可能像现在这么便宜。”格林的团队如今正与中国制造商开展新型光伏组件测试，为新材料技术商业化应用提供支持。“中国是全球光伏产业的主导力量。与中国合作，我们能更快地推动太阳能技术进步。”

新西兰怀卡托大学地球科学高级讲师安德鲁·拉克鲁瓦正与中国高校合作，研究安全封存工业排放二氧化碳的技术。“对于新西兰，这项研究有助于减少那些难以减排行业的碳排放，助力保障能源安全。”他说，期待与中国的合作加速开发出切实可行的创新成果，惠及整个亚太地区乃至全球。

“中国开放、共享的创新生态，正为亚太乃至世界的经济发展与共赢合作，持续注入动力。”马来西亚智库区域策略研究所主席陈家兴说。

新华社深圳电

在深圳，读懂亚太工商界人士的『心头事』

新华社记者 柳丝 王军伟 黄顺达

带着几张写满关键词的卡片走进深圳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时，记者心里揣着一个问题：今年，亚太工商界人士最关心的是什么？

17日至18日，来自亚太经合组织（APEC）21个经济体和英国、法国、德国、瑞士等13个域外经济体的2000余位政商界代表齐聚深圳前海，参加2026年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

峰会期间，记者向来自不同经济体的与会者问起“此行最关心什么”，得到的关键词不尽相同。有人反复强调“开放”，有人强调“合作”，有人连说几个“绿色”，还有人向记者谈起“人工智能”“自由贸易”“多边主义”……这些受访人士身份不同、视角不同，关注点各异，但他们言语中有着对亚太稳定、合作与发展的共同期待。

这些关键词背后，是工商界人士关切并亟待回答的现实问题——

加中贸易理事会执行理事兼首席运营官比詹·艾哈迈迪担忧，贸易保护主义、环境和气候变化等挑战，正在给亚太经济带来“逆风”；

必和必拓集团首席战略和发展官罗海凌关心，地区能否保持开放，因为这关乎“对未来进行投资的信心”；

墨西哥前副外长玛尔塔·德尔加多提出，供应链“不应该被拆分”；

美国大豆出口协会东亚区执行总监撒加罗从农业角度看问题，强调贸易能否畅通关系到“人们能不能吃上饭，吃上健康食品”……

问题各有侧重，但会场内外传递出一种共同情绪：在当下国际形势变乱交织，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技术变革带来机遇与挑战的背景下，亚太工商界人士期盼稳定性与确定性，渴望更多合作伙伴与增长空间，以实现更大、更长远发展。

与会工商界人士受访时，更多会把“稳定”，放在“增长”之前。“没有稳定，就没有增长。”印度尼西亚工商会主席阿宁迪亚·诺维安·巴克里说，APEC深圳会议的重要意义之一就是为工商界带来了稳定预期。

“互补”，是他们在谈到合作时反复提及的词。来自智利、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经济体的工商界人士不断谈论着，“你有技术，我有资源和市场，我们之间互补”，合作的关键就在于“把各自所长连接起来”。泰国正大集团资深董事长谢国民抛出一个“大联盟”的观点——未来产业链上每一个环节都各有优势，企业需要“跟成功的高手联盟合作”。

“创新”和“绿色”同样是受访人士提到的高频词，代表着合作的未来。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的创新，已不再只是科技企业的话题，也出现在制造业、农业、矿业、航空业、金融业等不同行业对话中。波音全球集团总裁布兰登·纳尔逊说，当前供应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人工智能和电子商务所推动的航空货运发展，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挑战”。“可持续市场倡议”总裁、全球特使塞菲说，可持续的未来是经济增长的核心方向，绿色发展对各个行业、对共同繁荣的世界至关重要。

稳定、开放、互补、合作、创新、绿色……这些在不同对话中浮现出的关键词，正是亚太工商界共同寻找的答案。在这一过程中，他们不约而同地将目光投向中国。在他们眼中，中国不仅是重要的合作伙伴和市场，也为亚太地区稳定发展和绿色创新提供了新的机遇。

马来西亚-中国商务理事会主席卢成全感慨，峰会期间，大家谈合作、谈信任、谈开放，许多人都认为“中国在加强区域间互信、推动开放建设方面，正在发挥引领作用”。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杰弗里·萨克斯说，中国是亚太地区几乎所有经济体的主要贸易伙伴，在绿色和数字技术方面处于创新前沿，且传递出“携手合作”的确定信号，“这对当下的亚太和世界来说非常重要”。

智利工业促进协会主席罗萨里奥·纳瓦罗有着相同的观点，中国在矿业冶炼、清洁能源和人工智能等领域都有着技术优势，“智中可以携手发展新产业，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

从写满关键词的提问卡片，到面对面的深入交流，记者在深圳发现，亚太工商界人士心头所期盼的，正是在开放中稳定预期，在创新中拓展空间，在合作中实现互利共赢。

走进深圳这座“奇迹之城”，身处APEC深圳会议会场，亚太工商界人士看见的不仅是一个城市的“大故事”，更是一个与自身发展需求紧密相连的未来——亚太是共同发展的天地，也是与中国并肩合作的舞台。 新华社深圳电

朔州市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

（2026年10月14日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6年11月1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号）

《朔州市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已于2026年10月14日经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于2026年11月14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7年4月1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1月2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管理，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教职工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西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学校校园周边的安全、商业经营、市容等环境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规划校园周边环境建设；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校园周边环境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督促相关部门履行校园周边安全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学校周边环境。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校园周边环境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学校安全负责人、安全工作人员等进行安全培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司法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发现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与所在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定期分析研判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形势，依法履行隐患报告、协同治理等职责。

学生监护人应当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对被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相关活动和服务。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学校应当对学生、教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将校园周边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课程。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公益宣传。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校园周边存在危害学生、教职工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或者扰乱教育教学秩序、危害学校安全的情形，有权进行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校园周边设立警务室，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学校应当组织保安员对校园进行安全巡查，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并迅速使用防卫器械先期处置。

第十条 学校应当在校门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在门卫值班室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接入公安、教育部门的监控或者报警平台。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安装周界报警装置。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校门外以及周边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装置，依法整合社会视频资源，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要求在校园周界设置围墙、金属栅栏等防攀爬实体防护屏障。在校门口设置符合标准的拒马、隔离墩或者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依托学校建筑、围墙、围栏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配合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做好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并及时报告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权管理单位。

第十三条 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时接送交接制度，不得将学生、幼儿交给其监护人或者受委托人以外的人员。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在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规范设置学校警示标志、限速、禁停、人行横道等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覆盖校园周边道路的视频监控系统，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设施、隔离设施和接送学生车辆临时停车区。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学校校门及周边五十米区域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指导学校在校园出入口与校门之间设置缓冲区，在缓冲区两侧人行道设置护学通道，护学通道两端设置家长接送区，有条件的设置即停即走通道，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建设人行立体过街通道、错峰错时上下学等措施，减少上下学时段交通拥堵。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实行上下学时段机动车单向交通、临时限行、远引掉头、远端停车等交通组织方式，缓解校园周边道路压力。

学生及家长应当遵守交通规则，鼓励家长采取远端停车、即停即走的方式接送学生。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上下学时段高峰勤务机制，会同教育部门组建由公安民警、辅警以及学校管理人员、安保人员、教师和志愿者等共同参与的护学岗队伍，维护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秩序。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校园周边合理规划公共交通线路、农村客运线路及站点。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等单位或者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学校周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校园周边河、湖、水库、池塘等水域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加强巡查巡护、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防范学生溺水。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水利、公安、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责任范围内加强学校周边重点水域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指导水域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加强对餐饮店、食品小摊点、超市、便利店等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并依法公开检查结果。

校园周边提供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安全标准和要求，保证食品安全，不得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区域违法摆摊设点、违规占道经营、弃置垃圾、倾倒污水等违法行为；在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应当依法在校园周边划定的经营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对所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不得违规占道经营。

第二十三条 校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电子游戏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设置成人用品商店或者自动售货机。

第二十四条 校园周边不得设置烟（含电子烟，下同）、酒、彩票销售网点。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周边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二十五条 校园周边的文具店、玩具店、便利店、超市等经营者销售的文具、玩具、食品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含有暴力、色情、恐怖等影响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内容。

校园周边经营者不得通过向未成年学生提供网络服务，并提供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出租、出借、寄存服务等方式，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校园周边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网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制售、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网络文化产品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校园周边任意张贴、散发广告等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校园周边制作、发布、张贴、喷涂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

第二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自习室的服务场所、设施应当符合消防、建筑、卫生、环保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自习室应当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应急预警处理制度，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安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定期采取联合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校园周边一定范围内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校园围墙任意一点向外直线延伸三百米范围内，不得新建车站、集贸市场、游乐场等嘈杂场所；

（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的间隔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三）不得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学校教学秩序和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的建设活动。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在校园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对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学校周边环境的危害。

第三十一条 校园周边的餐饮、酒店、商场等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禁止在校园周边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商业宣传。

在校园周边的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对产生噪声，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行为，学校、公共场所管理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举报，接到报告或者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定期对校园周边安全风险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责令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整改，确保学校周边环境安全。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燃气、热力、电力、通信、供（排）水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学校周边道路地下管网、井盖、沟盖、雨箅等进行巡查和维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7年4月1日起施行。

扫码阅读关于朔州市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扫码阅读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朔州市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投稿邮箱：szrbjzb@163.com 新闻热线：0349－6188025/6188055 广告热线：0349-6051009 印刷：朔州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349-2021399）
本报地址：朔州市安泰街1号新闻大楼 发行单位：朔州市邮政公司 邮发代号：21-50 发行范围：全国 邮政编码：036000 每月报价：32元
朔州日报 朔州智慧通 这里是朔州 朔州新闻网